

关于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 公共文化阵地服务项目询价公告

为了确保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·非遗中心（北渔路）阵地和公共文化环境整洁双提升，经班子领导商讨决定，拟对阵地服务项目开展购买服务，现询价要求如下：

一、委托单位

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

二、项目名称

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公共文化阵地服务项目

三、实施期限

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四、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实施内容：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·非遗中心（北渔路 95 号）场所的开放及文旅服务工作量，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。

场馆阵地及具体服务内容为：1、非遗书房的日常开放、后勤类维护工作；2、沪剧艺术馆日常开放参观引导和后勤类维护工作；3、常乐梨园、福乐舞厅、众乐学堂、雅乐艺苑、民俗老街、南、北楼大厅日常管理、活动服务和引导工作；4、群乐剧场的专业灯光和音响技术服务工作；5、非遗传承体验中心的日常开放、参观讲解、引导和后勤类维护工

作；6、博乐展堂发日常巡查和管理，确保所有展览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包括展品、展陈物件和展陈设备的检查与维护；7、非遗之家临展、活动和会务场地布置及服务；8、负责对各个仓库的日常整理和清洁，确保物品存放有序且易于查找。（详见附件1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场馆阵地及具体服务内容一览表）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开展采购。

五、供应商资质条件

1、参加本项目报名单位除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，须具有丰富的相类似项目经验；

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；

3、有良好的信誉和完善的技术能力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当事人名单；

六、相关要求

1、有意报名参与报价的单位，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资料信息：公司简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、项目方案、报价单、竞标者无关联证明（天眼查、企查查文件）；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；参选单位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一致，否则自行承担由此

导致的任何损失。相关资料提交后概不退还。

2、报价汇总后，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将组织评选，按综合方案和报价确定一家单位；

3、报名单位自行承担参与竞标前的设计和预算费用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、竞标材料投递方式：快递

2、快递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650 号

3、公告截止日期：从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（共 5 个工作日），逾期提交材料的不予接受。

4、联系人：朱老师

5、联系方式：62617554

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

2025 年 3 月 17 日